

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医大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31日，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所在地召开了《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医大医院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监测情况及监测结果和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的汇报，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建设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是一家综合医院，已于2017年11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租赁四川大统宾馆已建设的房屋位于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40号，建筑面积为3350m²，共5层（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权0105379），该房屋已建成，房屋用途为商业。设有内科、外科、妇科专业、耳鼻咽喉科、皮肤科、美容外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成都医大医院项目”建设50张床位（无牙椅），接待就诊人数为36人/d。实际建设50张床位（无牙椅），接待就诊人数为150人/d（包含初次接待人数36人/d、复诊接待人数114人/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7年建成运行，根据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积极服务市场主体支持企业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十条措施的函》（成环函〔2020〕85号）：六、实施园外企业补办手续。对产业功能区外未批先建的现有排污单位，坚持“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并联审查”原则，由区（市）县政府确定整改名单，整改名单内的排污单位应提出整改承诺和整改方案，编制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并报属地生态

环境部门审查。2020 年 12 月，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绿度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补评工作，编制完成了《成都医大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0 年 12 月 29 日，成都市武侯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下达批复，成武环补评审【2020】30 号。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建成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8.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成都医大医院项目》整体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设置一件 DR 室，辐射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对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为医疗废水（门诊废水、住院废水）、检验室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电热水器（设有 7 台）加热提供；本项目无煎药工序不产生煎药废水；本项目床单浆洗外包，不产生浆洗废水。

1、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医疗废水包括门诊废水、住院废水，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预处理池进入医院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锦江。

2、检验室废水

本项目检验室所使用的试剂为酶、尿素、及其它不同缓冲液，不使用硝酸、硫酸等酸性试剂，不使用含氰、含汞、含铬试剂，不洗印照片无洗印污水，无放射性污水。项目产生的检验室废水经稀释后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再经医院内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锦江。

3、食堂废水及地面清洗废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进入预处理池，再经医院内一体化设施处理后排入三瓦窑污水处理厂，最后排入锦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检验室废气。

（1）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位于 5F，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放。

（2）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医院废水，通过将污水处理设施密闭，产生的臭气经医废除臭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

（3）检验室废气

项目通过对检验室进行通风换气，采取紫外线消毒仪进行消毒，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活噪声、医疗设备运行噪声、污水处理设施及水泵房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医疗废物。

（1）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活性炭主要用于污水处理站臭气的吸附，不吸附有毒有害气体，属于一般固废，由厂家定期回收更换。

（2）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包含棉签、纱布、一次性用具、手术切除组织、过期药品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通过收集桶收集分类暂存后，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总余氯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的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测 6 个点位的昼间和夜间工业企业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4、固废

项目固废去向明确，处置得当。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由办公室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配备有兼职环保管理及操作人员 1 名。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正常，环评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等材料由办公室统一保存。

公众意见调查表明，100%的调查者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较满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医大医院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环保管理检查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

七、后续事项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并实施。

专家组签字：

胡平 刘德应

2021年3月31日

仅用于本次验收公示

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成都医大医院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电话	备注	签名
组长	崔吉彬	成都医大医院有限公司	院长	13882085418	建设单位	崔吉彬
	胡尹	成都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880135135	专家	胡尹
	刘德应	成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550239525	专家	刘德应
	罗麒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8349162145	验收单位	罗麒
	唐灿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382347822	验收单位	唐灿
	王岚	四川九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员	18280268758	验收单位	王岚

2021年3月31日